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列管案件協調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列管案件協調作業要點經臺中市政府於一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府授交規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八〇〇一號函訂定下達生效。為因應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成立及考量實務作業，爰擬具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列管案件協調作業要點修正案，共八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明確本要點之適用範圍僅限於臺中市轄區內，避免誤解為亦適用於臺中市之鄰近縣市，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及第一點。(修正名稱及規定第一點)
- 二、本要點所稱列管案件，包含涉禁建範圍內案件，爰增修禁建範圍之法源條文及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
- 三、考量實務辦理複雜申請案件作業時間，爰增修機關審查時間之彈性規定及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依據大眾捷運法第四條規定略以，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爰修正機關用詞。(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八點)
- 五、為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申請及審核程序規定，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商審核同意及向本府申請會勘，爰修正用詞。(修正規定第四點)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列管案件協調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列管案件協調作業要點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列管案件協調作業要點	為明確本要點之適用範圍僅限於臺中市轄區內，避免誤解為亦適用於臺中市之鄰近縣市，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以下簡稱禁限建辦法），並加強 <u>相關</u> 機關辦理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列管案件（以下簡稱列管案件）聯繫及協調，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以下簡稱禁限建辦法），並加強各機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列管案件（以下簡稱列管案件）聯繫及協調，特訂定本要點。	一、理由同名稱說明欄。 二、酌修文字。
二、本要點所稱列管案件，指於禁建限建範圍內依禁限建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所進行之下列案件： （一）建築執照申請案件：包括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或使用執照等案件。 （二）政府機關主管或主辦之公共工程案件：包括政府自辦或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捷運、鐵路、隧道、橋梁、地下道、陸橋、排水箱涵、衛生幹管、瓦斯幹管、共同管溝及其他所有地下管線、河川整治或其他不需申請建築執照之案件。	二、本要點所稱列管案件，指於禁限建範圍內依禁限建辦法第七條規定所進行之下列案件： （一）建築執照申請案件：包括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或使用執照等案件。 （二）政府主管或主辦之公共工程案件：包括政府自辦或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捷運、鐵路、隧道、橋樑、地下道、陸橋、排水箱涵、衛生幹管、瓦斯幹管、共同管溝及其他所有地下管線、河川整治或其他不需申請建築執照之案件。 （三）其他申請案件：除前二款之案件外，	一、本要點所稱列管案件，包含禁限建辦法第六條規定，涉禁建範圍內案件，爰修正序言文字規定。 二、酌修第二款文字。 三、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規定，引述條文時，應於條文之後加列「規定」二字，爰酌修第三款規定。

(三)其他申請案件：除前二款<u>規定</u>案件外，包括管線挖掘、地基調查、鑽井、廣告物設置或其他依法應經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同意之案件。	包括管線挖掘、地基調查、鑽井、廣告物設置或其他依法應經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同意之案件。	
三、本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禁限建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將繪製之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報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後，由本府公告或委託路網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實施，並副知各該權責機關。 (二)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審查<u>相關</u>機關送請會審之列管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應加強配合及協調<u>相關</u>機關間之作業，於必要時並得召開會議，邀集<u>相關</u>機關或單位參與。 2、應於十四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相關機關及副知申請人與捷運營運機構，必要時，得<u>延長審查時間</u>。 (三)為辦理禁限建辦法第二十四條規	三、本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禁限建辦法第四條第二項<u>之</u>規定，將繪製之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報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後，由本府公告或委託路網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實施，並副知各該權責機關。 (二)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審查各機關送請會審之列管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應加強配合及協調各機關間之作業，於必要時並得召開會議，邀集各機關或<u>相關</u>單位參與。 2、應於十四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u>各</u>相關機關及副知申請人與捷運營運機構。 (三)為辦理禁限建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u>之</u>事項，應請捷運工程建設機構	一、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立法慣用語詞規定，條文中「第○條之規定」字樣，刪除「之」字，改為「第○條規定」，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二、考量倘為複雜申請案件，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時間，俾實務運作順利，爰參考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及審核基準第十一點規定，修正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三、依禁限建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劃定禁建、限建範圍巡查項目、頻率及基準之主體，包含捷運工程建設機關（構），爰酌修第三款規定。 四、本要點所稱列管案件，包含禁限建辦法第六條規定，涉禁建範圍內案件，爰修正第四款規定。 五、酌修文字。

定事項，應請捷運工程建設機關（構）於興建路段、捷運營運機構於營運路段配置查報人員，以巡查禁建限建範圍內動態。 (四)為協調<u>相關</u>機關辦理<u>禁建</u>限建範圍內之列管案件，得提供公告之禁建限建範圍、列管案件範圍、禁限建辦法申請及審查相關規則、手冊、附件等資料參考，請<u>相關</u>機關配合辦理。 (五)為協助<u>相關</u>機關或單位執行禁限建辦法及備置相關文件，得舉辦說明會。	於興建路段、捷運營運機構於營運路段配置查報人員，以巡查<u>禁建</u>、<u>限建</u>範圍內動態。 (四)為協調有關機關辦理限建範圍內之列管案件，得提供公告之禁建限建範圍、列管案件範圍、禁限建辦法申請及審查相關規則、手冊、附件等資料參考，請有關機關配合辦理。 (五)為協助各機關或單位執行禁限建辦法及備置相關文件，得舉辦說明會。	
四、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申請第三點第一款<u>規定</u>案件時，應依禁限建辦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列管案件規劃設計前，應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規定，準備相關設計資料，並依禁限建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指派人員與本府協調相關事宜。 (二)於列管案件開工前，應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二條規定，<u>提出</u>施工計畫資料，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送本府會審。	四、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申請第三點第一款案件時，應依禁限建辦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列管案件規劃設計前，應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規定，準備相關設計資料，並依禁限建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指派人員與本府協調相關事宜。 (二)於列管案件開工前，應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將施工計畫資料函送本局會審。 (三)於列管案件施工中，應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三條至第	一、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規定，引述條文時，應於條文之後加列「規定」二字，爰酌修序言文字規定。 二、為符合禁限建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申請及審核程序規定，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商審核同意及向本府申請會勘，爰修正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三、依據大眾捷運法第四條規定略以，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爰修正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 四、為使語意明確及通順，爰酌修第五款文字。

(三)於列管案件施工中，應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施工管理相關事宜。 (四)於列管案件完工驗收前，應依禁限建辦法第十八條規定，<u>向本府申請</u>辦理會勘，並應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取得本府出具之最終會勘紀錄。 (五)為使列管案件之<u>承攬廠商</u>受本點之<u>管制</u>，俾利禁限建辦法之執行，應將<u>前</u>四款內容納入工程契約規範之。 (六)辦理列管案件時得因應緊急狀況採適當之應變措施，同時會知本府。	十五條規定，辦理施工管理相關事宜。 (四)於列管案件完工驗收前，應依禁限建辦法第十八條規定，<u>辦理會勘事宜</u>，並應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取得本府出具之最終會勘紀錄。 (五)為使<u>承攬</u>列管案件之承包商受本點之拘束，俾有利禁限建辦法之執行，應將本點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納入工程契約規範之。 (六)辦理列管案件時得因應緊急狀況採適當之應變措施，同時會知本府<u>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u>。	
五、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申請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u>規定</u>案件時，應依禁限建辦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列管案件規劃設計前，應依禁限建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準備相關設計資料，並依禁限建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指派人員與本府協調相關事宜。 (二)辦理列管案件時得因應緊急狀況採適當之應變措	五、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申請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案件時，應依禁限建辦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列管案件規劃設計前，應依禁限建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準備相關設計資料，並依禁限建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指派人員與本府協調相關事宜。 (二)辦理列管案件時得因應緊急狀況採適當之應變措	一、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規定，引述條文時，應於條文之後加列「規定」二字，爰酌修序言文字規定。 二、依據大眾捷運法第四條規定略以，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施，同時會知本府。	施，同時會知本局。	
六、<u>臺中市政府</u>都市發展局受理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規定，將列管案件函送<u>本府</u>會審，列管案件檢附文件不齊全者，應先通知申請人補正。 (二)依會審意見辦理下列事項： 1、不符禁限建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u>第十七條</u>、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者，通知申請人補正。 2、施工毋需列管者，解除列管，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3、施工應列管者，依禁限建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列管案件申報開工時，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應將施工計畫資料函送<u>本府</u>會審，文件不齊全者，應先通知申請人補正。 (四)列管案件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本府出具之最終會勘紀錄。 (五)列管案件有禁限建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至	六、本府都市發展局於受理第三點第一款案件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規定，將列管案件函送本局會審，列管案件檢附文件不齊全者，應先通知申請人補正。 (二)依會審意見辦理下列事項： 1、不符禁限建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者，通知申請人補正。 2、施工毋需列管者，解除列管，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3、施工應列管者，依禁限建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列管案件申報開工時，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應將施工計畫資料函送本局會審，文件不齊全者，應先通知申請人補正。 (四)列管案件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本府出具之最終會勘紀錄。 (五)列管案件有禁限建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	一、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規定，引述條文時，應於條文之後加列「規定」二字，爰酌修序言文字規定。 二、依據大眾捷運法第四條規定略以，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爰修正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 三、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立法慣用語詞規定，引用他處條文，其條次係連續者，則用「至」字代替中間條次；另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規定，引述條文時，應在條文之後加列「規定」二字，不寫「之規定」，爰修正第五款規定。 四、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

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u>規定</u>等情形者，應配合本<u>府</u>之通知辦理。 (六)列管案件於施工中有損害捷運設施之情形時，應予以協助辦理。	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等情形者，應配合本局之通知辦理。 (六)列管案件於施工中有損害捷運設施之情形時，應予以協助辦理。	
七、中央及地方主管水利機關、地方主管道路機關及地方主管公園機關等相關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時，應依禁限建辦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禁限建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將列管案件函送本<u>府</u>會審，列管案件檢附文件不齊全者，應先通知申請人補正。 (二)依會審意見辦理下列事項： 1、不符禁限建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u>第十七條</u>、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者，通知申請人補正。 2、施工毋需列管者，解除列管，依相關法令程序辦理。 3、施工應列管者，依禁限建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列管案件於完工驗收或同意使用時，應檢附本府出具之最終會勘紀錄。 (四)列管案件有禁限建辦法第十四條第五	七、中央及地方主管水利機關、地方主管道路機關及地方主管公園機關等有關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時，應依禁限建辦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禁限建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將列管案件函送本局會審，列管案件檢附文件不齊全者，應先通知申請人補正。 (二)<u>列管案件經會審後</u>，相關機關應依會審意見辦理下列事項： 1、不符禁限建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u>第十七條</u>、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者，通知申請人補正。 2、施工毋需列管者，解除列管，依相關法令程序辦理。 3、施工應列管者，依禁限建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列管案件於完工驗收或同意使用時，應檢附本府出具之最終會勘紀錄。	一、依據大眾捷運法第四條規定略以，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立法慣用語詞規定，引用他處條文，其條次係連續者，則用「至」字代替中間條次；另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規定，引述條文時，應在條文之後加列「規定」二字，不寫之規定，爰修正第四款規定。 三、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

項、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u>規定</u>等情形者，相關機關應依本府通知辦理。	(四)列管案件有禁限建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等情形者，相關機關應依本府通知辦理。	
八、本府應協調及協助<u>相關</u>機關辦理禁限建相關事務，協調不成時，得報請<u>交通部</u>協助之。	八、本府應協調及協助各機關辦理禁限建相關事務，協調不成時，得<u>由本府</u>報請中央捷運主管機關協助之。	一、依據大眾捷運法第四條規定略以，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爰修正中央捷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二、酌修文字。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列管案件協調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以下簡稱禁限建辦法），並加強相關機關辦理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列管案件（以下簡稱列管案件）聯繫及協調，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列管案件，指於禁建限建範圍內依禁限建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所進行之下列案件：

（一）建築執照申請案件：包括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或使用執照等案件。

（二）政府機關主管或主辦之公共工程案件：包括政府自辦或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捷運、鐵路、隧道、橋梁、地下道、陸橋、排水箱涵、衛生幹管、瓦斯幹管、共同管溝及其他所有地下管線、河川整治或其他不需申請建築執照之案件。

（三）其他申請案件：除前二款規定案件外，包括管線挖掘、地基調查、鑽井、廣告物設置或其他依法應經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同意之案件。

三、本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禁限建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將繪製之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報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後，由本府公告或委託路網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實施，並副知各該權責機關。

（二）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審查相關機關送請會審之列管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應加強配合及協調相關機關間之作業，於必要時並得召開會議，邀集相關機關或單位參與。

2、應於十四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相關機關及副知申請人與捷運營運機構，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時間。

（三）為辦理禁限建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事項，應請捷運工程建設機

關（構）於興建路段、捷運營運機構於營運路段配置查報人員，以巡查禁建限建範圍內動態。

（四）為協調相關機關辦理禁建限建範圍內之列管案件，得提供公告之禁建限建範圍、列管案件範圍、禁限建辦法申請及審查相關規則、手冊、附件等資料參考，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五）為協助相關機關或單位執行禁限建辦法及備置相關文件，得舉辦說明會。

四、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申請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案件時，應依禁限建辦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列管案件規劃設計前，應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規定，準備相關設計資料，並依禁限建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指派人員與本府協調相關事宜。

（二）於列管案件開工前，應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提出施工計畫資料，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送本府會審。

（三）於列管案件施工中，應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施工管理相關事宜。

（四）於列管案件完工驗收前，應依禁限建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向本府申請辦理會勘，並應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取得本府出具之最終會勘紀錄。

（五）為使列管案件之承攬廠商受本點之管制，俾利禁限建辦法之執行，應將前四款內容納入工程契約規範之。

（六）辦理列管案件時得因應緊急狀況採適當之應變措施，同時會知本府。

五、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申請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案件時，應依禁限建辦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列管案件規劃設計前，應依禁限建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準備相關設計資料，並依禁限建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指派人員與本府協調相關事宜。

(二)辦理列管案件時得因應緊急狀況採適當之應變措施，同時會知本府。

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規定，將列管案件函送本府會審，列管案件檢附文件不齊全者，應先通知申請人補正。

(二)依會審意見辦理下列事項：

1、不符禁限建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者，通知申請人補正。

2、施工毋需列管者，解除列管，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3、施工應列管者，依禁限建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列管案件申報開工時，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應將施工計畫資料函送本府會審，文件不齊全者，應先通知申請人補正。

(四)列管案件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本府出具之最終會勘紀錄。

(五)列管案件有禁限建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等情形者，應配合本府之通知辦理。

(六)列管案件於施工中有損害捷運設施之情形時，應予以協助辦理。

七、中央及地方主管水利機關、地方主管道路機關及地方主管公園機關等相關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時，應依禁限建辦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禁限建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將列管案件函送本府會審，列管案件檢附文件不齊全者，應先通知申請人補正。

(二)依會審意見辦理下列事項：

1、不符禁限建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者，通知申請人補正。

2、施工毋需列管者，解除列管，依相關法令程序辦理。

3、施工應列管者，依禁限建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列管案件於完工驗收或同意使用時，應檢附本府出具之最終會

勘紀錄。

(四)列管案件有禁限建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等情形者，相關機關應依本府通知辦理。

八、本府應協調及協助相關機關辦理禁限建相關事務，協調不成時，得報請交通部協助之。